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時代力量

兼　代表人　王婉諭

上列聲請人等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等得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前，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，依法委任代理人，並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其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並應依法委任代理人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，此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最後合併審理案件為 115 年度憲民字第 900188 號聲請案，聲請人等於該併案 115 年 1 月 15 日公開聲請書後二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已敘明其與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規定要件相符，其等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